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交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上交所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

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七条** 特定信息申请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业务部门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一），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

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登记审核工作，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事项。

**第九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 10 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交所。

**第十一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惩戒措施。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附件一：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时间			
申请部门	申请人		
登记事由	暂缓□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